

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

豫电工协〔2025〕1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提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科技创新战略部署，奖励在河南省电器工业领域科技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即日起组织开展2025年度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提名、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 技术发明奖；
- 科技进步奖，包括技术开发类项目、工人技术创新类项目以及标准、检测与软科学类项目等。

二、提名办法

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会员单位直接申报，非会员单位由理事及以上单位提名申报。

三、提名材料要求

2025 年度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采用线下申报方式，所有项目需准备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材料。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2025 版）》，提名书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提名书附件部分包括必备附件和其他附件，其中必备附件为：

1、技术评价证明：指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证书。

2、科技查新报告：指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查新资质的科技查新咨询单位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

3、检测报告：指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质量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法人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等)报告。

4、核心知识产权证明：指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创新点且已批准或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标准规范等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际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相关论文和专著等。

5、成果应用证明：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 1 年以上(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的应用证明材料，应用证明须加盖单位(法人单位)公章。

其他附件包括可支撑项目科技创新、经济效益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原则上不得重复提名。
- 2、为增强奖励工作的科学严肃性，所有提名项目经形式审查合格后不得修改，进入评审环节不得撤销。
- 3、资料下载。可登录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网站(www.hndqXH.com)下载《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相关资料。
- 4、奖励推荐/提名与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提名时间

申报提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纸质和电子文档材料请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前报送至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六、联系方式

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地址：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

联系人：王雯煜 胡韵华

电 话：0374-321 3592/2155

电子邮箱：dqXH@dlwg.net



附件：

2025 年度“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